

关于支付2011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二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0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122",证券简称为"国债1122",是2011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5%,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55%。

二、本所从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0月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8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9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10月22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33",证券简称为"国债1033",是2010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91%。

二、本所从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0月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26",证券简称为"国债0926",是2009年10月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40%。

二、本所从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0月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9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10月22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32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恢复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2007年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1.2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决定(补充材料提供期限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1年8月,公司发布了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恒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恒盛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潜在股东(由于股改政策限制,暂无法完成过户)即开始推动公司股改以及恢复持续经营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股改,拟使股改消除历史债务包袱,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系列事项均为公司下阶段工作计划,相关工作目前处于筹备当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属于2011年1月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

证券交易所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33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2008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200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票于2008年2月13日复牌。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1年8月,公司发布了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恒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恒盛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潜在股东(由于股改政策限制,暂无法完成过户)即开始推动公司股改以及恢复持续经营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股改,拟使股改消除历史债务包袱,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系列事项均为公司下阶段工作计划,相关工作目前处于筹备当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属于2011年1月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

证券交易所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2年10月12日下午14:00时(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2年10月12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12日15:00时至2012年10月13日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5. 网络投票的日期:

2012年10月12日15:00时至2012年10月13日15:00时。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股票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股东。

8.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内蒙古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内蒙古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其增资扩股后将转变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内蒙古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